

证券代码：834692

证券简称：恒泰股份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

1.议案内容：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1.议案内容：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议案内容：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1.议案内容：

安徽共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共生物流”）的共生物流平台为第三方物流网络平台，并提供与物流相关的衍生服务。该平台主要用于物流车辆的管理等，帮助物流运输需求方和承运方能以便捷、高效、低成本方式成交并完成运输服务。基于运输费用占公司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且超过 20%，为降低运输费用及其管理费用，根据公司 2020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0 年向其支付不超过 800 万元物流运输费用，较之前的经营模式年运输费能降低 5%左右。共生物流的控股股东为芜湖众创物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李文为其合伙人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相关股东李文与李勇、李金梅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三名关联股东李文、李勇、李金梅均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提供关联担保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0 年公司拟向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需由股东李文以自有商业用房抵押担保并追加公司股东李勇、李文、李金梅及他们的配偶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合同中的约定条款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相关股东李文与李勇、李金梅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三名关联股东李文、李勇、李金梅均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土地及全资子公司房产、土地为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土地及全资子公司房产、土地为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合同中的约定条款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修订后《公司章程》，制定新的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1. 议案内容：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累计金额 1,071,651.42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大林、肖郑东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